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

本校 80.4.8 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
教育部 81.7.8 台(81)審字第 124875 號函准予備查
本校 86.7.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7.2.25 (87)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88.1.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0.5.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3.12.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2.6.14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3.12.12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11.12.9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升等不通過決定，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覆。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服系、所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經院教評會審議後，仍不服審議結果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再申覆。
 - （二）不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 - （三）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同一事由向同一級教評會申覆、再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校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案審議：
 1. 由校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相關領域人員至少超過半數。專案小組成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覆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，並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，送校、院教評會審議。但專案小組不同意申覆理由時，即逕依審議結論予以駁回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
 2. 專案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 - （二）校、院教評會審議：對專案小組所提內容深入廣泛討論後進行審議，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得逕為變更原決議或送回原教評會另為審議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
 - （三）為保障申覆人權益，審議申覆案件，得依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工作。申覆人如不服升等未通過申覆、再申覆之結果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就原教評會審議決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- 四、專案小組委員、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，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覆人得舉其原因

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；其迴避申請，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。

五、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應予保密。

六、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

本校111.12.9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。	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本校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升等不通過決定，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覆。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不服系、所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經院教評會審議後，仍不服審議結果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再申覆。</p> <p>（二）不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</p> <p>（三）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同一事由向同一級教評會申覆、再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二、本校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升等不通過決定，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覆。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不服系、所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經院教評會審議後，仍不服審議結果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再申覆。</p> <p>（二）不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</p> <p>（三）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同一事由向同一級教評會申覆、再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三、校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處理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專案審議：</p> <p>1. 由校教評會 常設委員會 <u>會</u>、院教評會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相關領域人員至少超過半數。專案小組成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覆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，並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，送校、院教評會審議。但專案小組不同意申覆理由時，即逕依審議結論予以駁回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</p> <p>2. 專案小組會議須有委員</p>	<p>三、校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處理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專案審議：</p> <p>1. 由校教評會 <u>常設委員會</u>、院教評會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相關領域人員至少超過半數。專案小組成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覆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，並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，送校、院教評會審議。但專案小組不同意申覆理由時，即逕依審議結論予以駁回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</p> <p>2. 專案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</p>	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111年6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刪除常設教評會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</p> <p>(二)校、院教評會審議：對專案小組所提內容深入廣泛討論後進行審議，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得逕為變更原決議或送回原教評會另為審議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</p> <p>(三)為保障申覆人權益，審議申覆案件，得依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工作。</p> <p>申覆人如不服升等未通過申覆之結果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就原教評會審議決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</p>	<p>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</p> <p>(二)校、院教評會審議：對專案小組所提內容深入廣泛討論後進行審議，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得逕為變更原決議或送回原教評會另為審議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</p> <p>(三)為保障申覆人權益，審議申覆案件，得依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工作。</p> <p>申覆人如不服升等未通過申覆之結果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就原教評會審議決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</p>	
<p><u>四、專案小組委員、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，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</u></p> <p><u>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；其迴避申請，由該教評會議決之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應實際需要，增訂審議申覆案之迴避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<u>五、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應予保密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應實際需要，增訂專案小組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<u>六、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<u>四、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七、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五、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